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

The Premier

# DESIGNER & MANUFACTURER OF

Quality Leather Accessories



Stenger

中期報告 2015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永賢(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顏文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景康(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陳景源(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陳惠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洪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家鈿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威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周倩霞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方培湘榮譽勳章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柯錦松FCCA, CP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李永賢FCCA, CP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文泰FCCA, FCP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劉偉雄FCCA, CP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李威明(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龍洪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家鈿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方培湘榮譽勳章(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周倩霞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柯錦松FCCA, CP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龍洪焯(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家鈿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威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柯錦松FCCA, CPA(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方培湘榮譽勳章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周倩霞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梁家鈿(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龍洪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威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周倩霞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方培湘榮譽勳章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柯錦松FCCA、CP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至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chancogroup.com](http://www.chanco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

## 股份代號

264

##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b>64,597</b>	56,987
毛利	<b>13,354</b>	7,48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b>(16,704)</b>	(14,457)
本期間虧損	<b>(16,815)</b>	(15,014)
<b>業務表現比率</b>		
毛利率	<b>20.7%</b>	13.1%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b>2.98</b>	11.18
速動比率	<b>1.52</b>	8.38
<b>股份資料</b>		
已發行股份(千股)	<b>347,904</b>	318,804
股份收市價(於期終日)	<b>1.65港元</b>	0.830港元
市值(千港元)	<b>574,042</b>	264,607
每股虧損	<b>(5.14港仙)</b>	(4.7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b>0.21港元</b>	0.74港元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64,597	56,987
銷售成本		(51,243)	(49,503)
毛利		13,354	7,4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77	3,3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28)	(11,7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007)	(13,62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16,704)	(14,457)
所得稅開支	6	(111)	(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6,815)	(15,01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16)	70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 轉撥至損益		(1,621)	(177)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202)	15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3,339)	68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b>(20,154)</b>	(14,326)
每股虧損			
— 基本	8	(5.14港仙)	(4.7港仙)
— 攤薄	8	(5.14港仙)	(4.7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924</b>	2,086
可供出售投資	9	-	8,236
租賃按金		<b>3,656</b>	2,576
		<b>7,580</b>	12,89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9,590</b>	50,6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b>16,587</b>	14,4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1,556</b>	8,241
可收回稅項		<b>1,726</b>	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1,810</b>	161,434
		<b>101,269</b>	234,99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b>11,006</b>	8,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2,991</b>	13,008
		<b>33,997</b>	21,480
<b>流動資產淨值</b>		<b>67,272</b>	213,51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4,852</b>	226,4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61</b>	61
總資產淨值		<b>74,791</b>	226,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b>3,479</b>	3,188
儲備		<b>71,312</b>	223,168
權益總額		<b>74,791</b>	226,35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外匯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法定及 任意公積金	保留盈利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88	32,608	4,904	6,424	217	888	202,127	250,35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59	529	-	(15,014)	(14,326)
儲備間轉撥	-	-	-	-	-	2,031	(2,031)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188	32,608	4,904	6,583	746	2,919	185,082	236,03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88	32,608	4,904	6,284	2,137	2,919	174,316	226,35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202)	(2,137)	-	(16,815)	(20,15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291	21,200	(4,904)	-	-	-	-	16,587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147,998)	(147,99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479	53,808	-	5,082	-	2,919	9,503	74,79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4,737)	(4,81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058	11,937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6,587	—
派付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特別中期股息	(147,998)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1,4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39,090)	7,1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434	160,5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34)	13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10	167,793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reen Parade Limited（「Green Parad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Green Parade已向著融環球有限公司（「著融」）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落實。著融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間接全資擁有。中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欄內作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本期間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回及折扣(如有))。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51,291	43,661	13,306	13,326	64,597	56,987
分部間收入	3,922	3,322	-	-	3,922	3,322
呈報分部收入	55,213	46,983	13,306	13,326	68,519	60,309
呈報分部虧損	(14,557)	(13,346)	(2,383)	(3,532)	(16,940)	(16,878)
分部間虧損對銷					52	12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02	2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621	177
利息收入					1,308	2,30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46	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93)	(45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6,704)	(14,457)
所得稅開支					(111)	(557)
本期間虧損					(16,815)	(15,014)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87,396	114,955	17,056	18,267	104,452	133,222
可供出售投資					-	8,236
可收回稅項					1,726	282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7	105,448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34	709
					108,849	247,897
呈報分部負債	31,903	20,315	1,570	1,133	33,473	21,448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524	32
					34,058	21,541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b>51,243</b>	49,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76</b>	342
外匯虧損淨額	<b>5,150</b>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b>9,322</b>	9,331
存貨撇減	-	41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b>10,296</b>	8,049
及計入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b>502</b>	206
利息收入	<b>1,308</b>	2,304
外匯收益淨額	-	5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1,621</b>	177
存貨撇減撥回	<b>495</b>	-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1	557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於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 7.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4254港元予本公司股東。該項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16,8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5,01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327,072,852股（二零一四年：318,8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並無對尚未行使購股權造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等於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

##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8,2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乃參考已公佈之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506	15,338
減：減值虧損	(919)	(919)
	<b>16,587</b>	14,419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6,412	8,558
31天至60天	4,847	3,140
61天至90天	3,163	885
91天至120天	963	311
121天至365天	1,202	1,522
超過365天	-	3
	<b>16,587</b>	14,419

## 11.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5,790	2,885
31天至60天	4,061	1,399
61天至90天	274	1,880
91天至120天	366	1,581
121天至365天	435	651
超過365天	80	76
	<b>11,006</b>	<b>8,472</b>

## 1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8,804,000	3,188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29,100,000	29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47,904,000	3,479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390	375

陳煥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為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548	5,225
離職後福利	83	77
	5,631	5,302

##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4254港元予本公司股東。該項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6,987,000港元增加約13.4%至約64,597,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生產業務分部之收益增加所致。毛利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7,484,000港元增加約78.4%至約13,354,000港元，主要由於較好成本控制所致。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3.1%上升至約20.7%。此乃主要由於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之毛利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395,000港元小幅增加5.4%至約3,577,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之部分增幅被利息收入減少抵銷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1,711,000港元增加約16.4%至約13,628,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錄得較高銷售額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3,625,000港元增加約46.8%至約20,007,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5,15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58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6,8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0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5.14港仙(二零一四年：4.7港仙)。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兩個業務分部—生產及零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9.4%（二零一四年：約76.6%）及約20.6%（二零一四年：約23.4%）。

###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3,661,000港元增加17.5%至約51,29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之需求上升部分被香港及中國市場之需求下降抵銷所致。

就地區而言，對歐洲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14,392,000港元增加約19.6%至約17,216,000港元。對美國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4,033,000港元增加約51.4%至約6,104,000港元。於香港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340,000港元減少約32.6%至約4,272,000港元。對中國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924,000港元減少約22.8%至約4,572,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澳洲、日本、加拿大、印度、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2,972,000港元增加約47.4%至約19,127,000港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增加約28%至約45,3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478,000港元），而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則減少約28%至約5,8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83,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努力減少原材料存貨水平，尤其是消耗滯銷之牛皮皮具。然而，產能利用率仍處於較低水平。面對嚴峻之經營環境，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14,5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346,000港元）。

## 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3,326,000港元輕微下滑0.2%至約13,306,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營業商店平均數量及其銷售面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本集團自家品牌銷售額增加約16.2%，佔總零售額約93.2%，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0.3%。儘管整體零售額略微下降，惟可比較之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自家品牌皮包銷售額大幅上升所致。自家品牌銷售額高企帶動毛利率由約62%增至約67%。

整體店舖租金對營業額之比率維持於約43.1%(二零一四年：44.9%)。員工成本對營業額之比率維持於約26.5%(二零一四年：25.3%)。

綜上所述，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2,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3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租賃到期後關閉一間店舖及於觀塘、尖沙咀、元朗、大埔及銅鑼灣新開五間店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九間AREA 0264店舖。

## 展望

展望將來，有鑑於近期經濟不明朗及市場競爭情況，本集團生產及零售業務前景仍然充滿挑戰。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繼續收緊支出及審慎的商業策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主要股東Green Parade已向著融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落實。著融由中弘間接全資擁有。中弘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

新控股股東著融擬於全面要約截止後繼續從事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著融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擬打造成品牌管理公司，以為各種康樂物業(包括酒店、度假村及主題公園)的物業提供管理服務，並將就該等物業管理及發展一系列品牌。品牌管理公司將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品牌管理服務而並非發展及持有不動產，故屬輕資產型而非重資產型。該品牌管理公司將對準包括旅遊度假村、康體養生、文化創意的經營性商業物業。

於本報告日期，除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新控股股東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董事會組成的隨後變動須於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所允許最早時間或著融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1,81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1,434,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01,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99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33,9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80,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導致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0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倍)，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約74,7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35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內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及產生經營虧損所致。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信貸。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03名僱員，並於中國有約450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擁有本公司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龐維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6,000 246,932,000 (附註i)	247,308,000	71.09
Green Parade	實益擁有人	246,932,000 (附註i)	246,932,000	70.98
董晶怡女士	配偶之權益	247,308,000 (附註ii)	247,308,000	71.09

附註：

- (i) 246,932,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reen Parade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龐維新先生擁有。
- (ii) 247,308,000股股份由龐維新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維新先生之配偶董晶怡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

##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授予經甄選參與者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購股權計劃乃按照董事酌情決定提供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專家顧問、專業顧問、經理、高級人員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最多31,8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上限」)。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一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自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惟其截止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按其提早終止條款可予調整。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屆滿。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
<b>(a) 執行董事</b>						
陳景康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	8,700,000	(8,700,000)	-
陳景源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	8,700,000	(8,700,000)	-
陳惠賢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	8,700,000	(8,700,000)	-
<b>(b) 僱員，合計</b>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	3,000,000	(3,000,000)	-
<b>總計</b>				<b>29,100,000</b>	<b>(29,100,000)</b>	<b>-</b>

附註：所有購股權均於授出時即時歸屬。

29,1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註銷。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得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本公司披露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披露，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 (i) 李永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i) 顏文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ii) 龍洪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v) 梁家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v) 李威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vi) 陳景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vii) 陳景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viii) 陳惠賢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x) 方培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x) 柯錦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xi) 周倩霞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2.1條有所偏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董事會決定，由於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商業決策時一向謹慎，因而董事之法律風險相當低，故毋須為董事安排保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陳景康先生辭任後，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一職一直懸空。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覓得擁有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主席一職，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威明先生(主席)、龍洪焯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